Globethics Repository



以信用为视角解读制度的有效功能及其承诺的伦理价值 [Interpreting the Effectiveness and the Ethical Value of Promise of an Institution from the Angle of Credibilit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陈, 绪新
Publisher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03 02:53:00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336

陈绪新：以信用为视角解读制度的有效功能及其承诺的伦理价值

陈绪新

[摘要] 美国当代著名的社会学家桑德尔在《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一书中有关社会重构之“相互性的理想”(相对于“自律理想”而言)的论述告诉我们，人们往往是健忘的。粗心大意的和懒散的，他们逃避义务，易于骗人和撒谎，在面对陌生人时尤其如此。这时，就需要由制度来约束压制人身上的这种天性的本能倾向，并引导人们较可信赖和较可预见地行事。正因为如此，现代生活特别是现代经济生活有一种对可靠性制度约束的特殊需要或依赖。个体的自我统一性或者人格的完全成熟，往往标志着整个社会过程所具有的统一性或者社会的完全成熟。一个人在共同体内其人格和统一性的获致，是由于他一贯性地采取了“一般化他人”的态度，即采取了共同体(从家庭到社群再到国家)内所有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或立场。这些共同体的行为准则或立场，是以制度和文化的方式表现出来的。

[关键词] 制度性承诺；信用伦理；理性无知

[中图分类号]B82-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769(2007)01—0152—08

现代人之所以不再轻易地作出某项承诺或者不再轻易地相信他人，个中的关键就是在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急剧转变的历史进程中，诸如诚实、守信用这样的传统美德的生成及其践行的伦理基础和实践背景不见了，更确切地说，美德的道德实践力量式微了，进而导致现代人的人格裂变和社会文化认同危机。因此，信用伦理现实建构的核心任务或者最基本的向度就是：通过人格重塑与共同体重构，为人格的塑造及其同一性保持提供共享的价值基础，使人们从共同体的整体感或整体统一性中体认到归属感和身份认同，能够为来去匆匆的陌生人提供行为举止的可预见性和可信赖感，重新让离家出走的人们找回家的感觉。为了家人、为了共同体的善，我们选择诚实信用；因为对一个人所寄身于其中的共同体的集体人格和不同的共同体所共享的社会美德的认同，我们选择信任他人。因此，在绝对多数情况下，我们的承诺都是以共同体的名义做出的，而我们所给予他人的信任又往往都是针对一个人所代表或寄身于其中的那个共同体，也就是说，信任的不是他这个人，而是他背后的共同体。但是，有了人格认同或同一性的共同体背景，有了美德生成以及道德实践力量发挥的环境，并不因此就能确保我们有效地预见作为共同体成员存在的现代人的行为可信赖性。美德、人格及其赖以存在的共同体的重构只是为社会信用伦理的现实重构提供了环境或文化土壤，或者说，提供了一种人人都会诚实守信的可能性。因为，在日常的道德生活中，我们很容易发现，人们往往是健忘的，粗心大意的和懒散的，他们往往为了“趋利避害”而逃避义务，易于骗人和撒谎，在面对陌生人时尤其如此。这时，就需要由制度来约束压制人身上的这种天性的本能倾向，并引导人们较可信赖或较可预见地行事。正因为如此，现代生活特别是现代经济生活有一种对可靠性制度约束的特殊需要或依赖。

一、合作与信任：制度及其有效功能

人类生性就有为自己创立道德准则和社会秩序的本能，这种本能源自人类基本需要。费孝通先生指出，作为人类活动有组织的规则体系，任何社会制度——当然也包括内在制度——都是针对一种基本需要，“在一合作的事务上和永久团集着的一群人中，有它特具的一套规律及技术；任何社会制度都建筑在一套物质的基础上，包括环境的一部分及种种文化的设备。”弗朗西斯·福山也同样指出，任何的道德失范状态都会令我们感到很不舒服。所以我们要力图创立一些新的规则来取代那些已被削弱的准则。而且我们将运用理智去做出不同的安排，以满足

我们的根本利益——物质的需要和情感的需要。这是因为，作为一种社会性的类存在，人天生具有一种对社会的热爱，希望为了自身的缘故而保持团结，即使他自己没有从中得到好处。我们乐于见到一个有秩序、兴旺发达的社会；而对无秩序的和混乱的社会状况深表厌恶。我们会对任何造成这种无秩序和混乱状态的事情感到烦恼。因为经验已经告诉我们或者使我们意识到，自己的利益与社会的繁荣休戚相关，我的幸福或者生命的维持，都取决于这个社会的秩序、制度和繁荣能否保持。

何谓制度?制度即是由人制定的、为一个共同体所共有的、并且总是依靠某种惩罚而得以贯彻的规则系统，它们抑制着人际交往中可能出现的机会主义行为。另一方面，为了弥补规则的不完善性，制度还应该包括管理这些规则的各种决策机制或机构，例如立法系统、司法系统、执法系统以及各种负责法律补充的公共服务机构和专家知识系统，即所谓的“制度组织”，以确保制度强制的有效执行。因此我们可以说，制度由此成为制度组织和规则的综合。制度的功能，无论是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还是从社会学的角度看，其突出地表现为两个基本面，而且它们是同一问题的不同表达：一是社会行为或利益的调节；一是创造社会信任的基础。笔者在有关信任的分析和论述中已经反复指出，制度的一个功能就是使复杂的人际交往过程变得更易于理解和更可预见，从而使拥有不同心理或情感状态、不同文化或道德背景、不同物质欲求的个人之间的行为或关系协调更易于发生。

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看，在社会混乱或无政府状态中，由于信息、监督和执行等问题常常难以解决，劳动分工是不可能的。可靠的约定无法做出，人们相互沦为他人机会主义行为的“囚徒”而难以自拔。在这种情况下，制度减少了世界的复杂性，并发挥了一种关键的简约化的“识别”(cognitive task)功能。尤其是在人格和社会关系极度抽象化的今天，制度使我们对他人的反应或态度更可预见，世界更加有序，从而使个人更容易与有关的复杂而多变的世界打交道，也使个人更易于避免“超负荷识别” (cognitive over—load)。制度能够帮助人们理解复杂而混乱的周围世界，因而在相当程度上保护人们，使人们得以免于面对不愉快的意外和他们不能恰当处理的情形。所以，制度有助于我们应付对不能驾驭生活所怀有的原生焦虑(primordial fear)。由制度支撑的信心使我们能够承受试验的风险，能富于创造性和企业家精神，并能够鼓励他人提出自己的新思想。在制度限制他人的行动并排除某几类未来的不可预测的事件时，它们也减少着“远期无知”(forward ignorance)。所以，它们限定了指向未来的行动中的风险。只有当人类的行为被稳定化，才可能增进知识和劳动的分工，而这种分工是经济繁荣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有些一般制度能得到广泛的好评，因为它们给人们以心理上的舒适感和安全感：感到自己属于一个有序的、文明的共同体；在这个共同体中，协调成本很低。风险有限，人们能有在家里的感觉，周围的人都是可信赖的。与一个人生活在陌生人当中或相关有序性较差的共同体内相比，在这类共同体中与他人交往不会觉得累。制度创造着诱发归属感的多种纽带。就拿现代信用制度——狭义的或经济学意义上的“信用”——来说吧，完备且运行有效的信用制度系统，尤其是它在保障币值或汇率稳定方面，能够使公民对储蓄和投资充满信心。正是由于制度能增强生产要素(如劳动)在满足人类需要上的效能，所以制度经济学家将它——视为一种与其他宝贵的生产性资本一样——称之为“制度资本” (institutional capital)。不仅如此，如果各种相关的规则是彼此协调的，它们就会促进人与人之间的可靠合作，这样他们就能很好地利用劳动分工的优越性和人类的创造性。例如，交通规则——作为一套制度——将若干限制强加于单个驾驶员，却使得人们在总体上享受到更快捷、更安全的交通；确立各种保护产权的制度使人们能与他人进行买卖活动并建立信用关系。

既然制度能够给人们以心理上的舒适感和安全感，进而为人们创造一种信心，那么，制度——作为一种鼓励相互信任的、可预见的行为模式——又是如何帮助人们解决经济问题的呢?制度的关键功能是增进秩序：它是一套关于行为和事件的模式，它具有先天性、非随机性，因此是可以理解的。在存在社会混乱的地方，社会的相互交往必然代价昂贵，信任和合作也必然趋于瓦解，而作为经济福祉主要源泉的劳动分工则变得不可能。制度在经济交往活动中能够增进秩序，即如何在众多个人努力设法克服资源稀缺性时造就行为模式，鼓励着信任和信赖，并减少着合作的成本。所有的人际交往都需要一定程度的可预见性。当人们受规则或制度约束时，个人的行动就较可预见。当秩序占据主导地位时，人们就可以预见未来，从而能更好地与他人合作，也能对自己冒险从事创新性试验感到自信。当然，人们也需要用制度来促进经济生

活：经济交易不可能在真空中发挥作用。如果在一些问题上形不成某种共识，一个人就不可能与另一个人相互交往。这些问题包括，其他人会如何作出反应、在其他人作出武断反应和违约反应时要受哪些制裁。人类的相互交往，包括经济生活中的相互交往，都依赖于某种信任。信任则是以一种秩序为基础。而要维护这种秩序，就要依靠各种禁止不可预见行为和机会主义行为的规则。我们称这些规则为“制度”。“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我们要与许多陌生人和组织打交道，但我们却对他们的可预见行为寄予很大的信任。在一家银行里，我们对其储蓄和管理一无所知，却将辛辛苦苦挣来的钱交给出纳员，并可能在数秒钟之后便将她或他的面容忘得一干二净。在我们以前从未进过的医院里，我们却会答应由医院中未曾谋面的医生给我们做手术。我们会向轿车送货商预付车款，而这些轿车却要在外国工厂中由根本不会与我们见面的工人们来制造。然而，在这些场合，我们都相信，我们肯定能得到值当的服务，为什么?因为这些人都具备提供服务和商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因为他们都受制于制度——对其不交货或蒙骗我们的机会主义施加的限制。”

现代社会的制度体系的出现还是为了保证全社会的“机会均等”。因为大部分对不平等来源的关注都反映出这样一种信念：那就是源于机会不均等的经济不平等，比机会均等时出现的经济不平等，更加令人不能忍受。俗话说得好，一个社会对富人过多的偏爱的反面就是对穷人的歧视。但是机会均等概念远比收入均等难以捉摸，而且它使任何有意义的衡量都落空了。虽然不能给机会均等的概念划定一条明确的边界线，但是有些机会不均等的领域确实是清晰可辨的而且是可以通过一些社会公共政策加以补救的。譬如，我们可以运用增加收入平等和效率两方面的公共政策来减轻某些清晰可辨的机会不均等。在这种情况下，一个社会可以更多地得到这两样好东西即效率与平等，而不是为了一个去牺牲另一个。

二、惩罚与集体惩罚：制度功能有效发挥的基石

制度有效地发挥其降低协调成本、增进社会信任以及提供机会均等、保护人的最基本权利等功能的主要方式或途径就是对违规行为的“惩罚”，即主要是通过它抑制着人类交往或交易中可能出现的机会主义行为来实现的。反过来问，人为什么不遵守规则，或者说人在什么条件下不遵守规则?答案其实很简单，当一个人(自然人或者说法人)不遵守规则不会受到惩罚而且能够带来利益——就是说，一个人从不遵守规则中所获得的好处大于他因之而付出的代价——的时候，他一定会不遵守规则而选择机会主义行事。职是之故，“一种设计良好的惩罚是与违抗这些规则相伴随的，它是一种根据下列有效性来评估代价的，这就是：在绝对多数时候，该惩罚对绝大多数人来说，将超过任何可能从违抗行为中自然得到的利益。”一个社会最可怕的是形成一个破坏规则的链条，在这个链条的作用下，破坏规则的行为得到最大限度的承认和保护。因此，从制度设计者来说，迫使人们遵守规则的最有效的手段就是运用利益机制，使其损失远远大于其对收益的期待，要么使其倾家荡产，要么将其逐出游戏范围。因此，制度毫无例外地包含着对违规的行为施加的某些惩罚。没有强制性惩罚措施的制度是无用的，也是毫无意义的。制度——尤其是附属于它们的惩罚——能使人们作出既有承诺能得到切实履行的可靠约定。有了恰当的制度，他人的行为就变得更可预见。如果制度不能对损人利己的不道德者予以有效的惩罚性制约，也就不能替被损害的人讨还公道。这就是为什么会出现“打假者被打垮”、“仿冒者挤垮被仿者”、“债权人无奈赖账者”等有德之人博弈不过无德之人的局面。

带有惩罚的制度或规则能够创立起一定程度的秩序，将人类的行为导人合理预期的轨道。亚当·斯密认为，“只有较好地遵守正义法则，社会才能存在；所以对这一正义法则必要性的考虑，就被认为是我们赞成通过惩罚违反正义法则的那些人来严格执行它的根据。……因此，人们时常赞成严格执行正义法则，甚至赞成用死刑来惩罚那些违反这种法则的人。由此，要把破坏社会安定的人从世界上驱逐出去，而其他的人看到他的下场也不敢步其后尘。”他还进一步指出，“虽然看出所有放荡不羁的行为对社会幸福的危害倾向通常无需良好的识别能力，但是最初激起我们反对它们的几乎不是这种考虑。所有的人，即使是最愚蠢和最无思考能力的人，都憎恶欺诈虚伪、背信弃义和违反正义的人，并且乐于见到他们受到惩罚。但是，无论正义对于社会存在的必要性表现得如何明显，也很少有人考虑到这一点。”

对市场经济主体背信弃义或机会主义行事的惩罚主要是通过两种基本的机制来实现的：一

是声誉惩罚机制；一是强制性惩罚机制。就一般意义上的市场交易主体如生产者或卖主说来，市场本身就具有对背信弃义者实施集体惩罚的能力和功能。不过，它是靠声誉机制来实施的。如果卖主背信弃义，欺骗潜在的消费者，使之相信他们的产品与服务比他们的竞争对手更优越，就会误导消费者选择，损害买主的利益。其实这种欺骗对买卖双方都是不利的。卖主会因为他们的欺骗而丧失了顾客对他们的商品与服务的信心和信任，而且还要为此付出高昂的诉讼费。买主受到伤害是明显的，而且他们会以其经验来看待未来的交易，认为类似的不诚实将是司空见惯。其他市场参与者特别是广大的消费者或顾客就会因此视这种不诚实为那个背信弃义的卖主所在的那个行业甚至视为是所有市场经济活动的一种司空见惯的行为，该卖主所在的行业就会因此降低甚至丧失来之不易的社会声誉。消费者或顾客甚至会视背信弃义等机会主义行事为市场经济固有属性，从而失去对整个市场经济的信心。

就现代经济活动中充斥的大量而又复杂的委托一代理关系而言，社会声誉有两种不同的机制，即第二方实施机制和第三方实施机制。这两种声誉机制都能够左右生产商或贸易商与代理商的关系，并且鼓励诚实。在前者中，受骗的商人会以停止雇佣代理人的方式惩罚行骗者；而在后者中，代理商只要对任何一个贸易商有过欺诈行为，即使是那些没有被他欺骗的商人也会对他进行报复，都会终止同他的业务往来。那么，商人为何要对欺骗他的代理人进行报复?理由是显而易见的，如果生产商或贸易商不解雇行骗的代理商以示报复，那么，该代理商会认为再次行骗是最佳选择——除非他可以获得足够高的薪酬。在第二方实施声誉惩罚的情况下，存在一个支配生产商或贸易商与代理商之间利益权衡的均衡点，即生产商或贸易商给付的工资情况和代理商的失业率。如果受骗的生产商或贸易商能从失业代理商队伍中雇佣到另一个，对他来说，解雇行骗者而雇佣新人当然更好。而在第三方实施声誉惩罚情况下，一个代理商曾经欺骗过另一个生产商或贸易商，则所有生产商或贸易商都会停止与此人开展业务。这一预期将足以促使每一个生产商或贸易商不再雇佣那个不诚实的代理商。换句话说，这个“集体惩罚”是自动实施的。这就是黑格尔所说的，对社会成员中的一人的侵害就是对全体的侵害，所以犯罪的性质也就起了变化，“但不是从犯罪的概念来说，而是从它的外部实存即从侵害的方面来看的。现在，侵害行为不只是影响直接受害人的定在，而是牵涉到整个市民社会的观念和意识”。因此，在现代市场经济活动中，要了解一个人是否可靠，除了直接观察其行为以外，最重要的信息来源就是与他共过事的人对他的评价，也就是他在大家心目中的印象。这一综合印象代替了反反复复的社会交往。我们知道，一个人说谎，不仅可以从他的行为上看出破绽，而且还可以在与其对话中听出端倪。语言不仅可以用来说谎，电可以用来察觉谎言。因此，人们总是习惯于把自己积累起来的对言语者的看法和其当前的行为结合起来，并对其将来的诚实守信的可能做出判断，这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们又不得不回到前面一再提及到的认知局限的问题，因为要“听其言、观其行”并对某人将来的行为作出预见性的判断，这就要求一个人得有很强的认知能力，然而这种认知能力是极为有限的。

因此，要对背信弃义的人实施有效的集体惩罚，形成一个有关该人信息的共享的情报网络就显得尤为重要。以委托一代理关系为例，考虑到信息获得与传递的代价不菲，所以，只有当一个社会形成共享的有关代理人的情报信息网时，集体惩罚才能成为可能。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能让代理人诚实的薪水，其实是受代理人的经历影响的，是由他的历史背景决定的。一个曾经欺诈的代理商一旦被再次雇佣特别是暂时被雇佣，就会再次行骗，因为这种暂时雇佣本身就增加了代理商的流动性或不忠。同样，如果一个代理人受雇于一个商人，而这个商人并不参与情报网，这个代理人同样也会欺骗商人，即使他得到的工资远远高于他现在的工资。

三、以信用伦理为视阈：解读制度性承诺的道德哲学理路

在现代社会里，制度——无论是制度还是制度组织——扮演着极其重要的“中间人”、“保证人”的角色，它们构成了一个社会的监督系统，它们为现代社会中的人际交往和市场经济交换提供了相互信任的共同基础。就拿货币来说吧，任何一个使用货币符号的人都依赖这样的假设：那些他从未谋面的人也承认这些货币的同等价值。但是这里信任的，是货币本身，间接地也是信任保证汇率不会随意性波动以及不会出现假钞的监督系统，而不仅仅是(甚至主要地不是)信任那些用货币作具体交易的人。随着社会制度及其专家知识系统——在传统社会里也是

同样存在的，只是它们“脱域”的程度或者时空延伸的范围是有限的——更加抽象化，对允诺者——具体的个人或共同体——诚实可信的道德品质或人格之上的信任越来越多地呈现为对社会抽象体系的信赖。这是社会规范由内在向外在、由真实具体向抽象形式、由自觉遵守向外在强制的转变过程，也是人类社会活动范围或社会关系空前延展的过程。人与人之间的相互陌生，人的行为失去了过去的可预见性和可靠性，因此就需要一系列超越任何具体的个人或共同体组织的普遍适用的规范形式，它们就是外在的主要是依靠惩罚来发挥约束力量的社会制度及其为这些制度提供知识或技术保障或解释的专家系统。也正因为如此，社会信用的基础或重心就逐渐地从传统社会里对个体与社会美德倚重的个人承诺及其忠诚守信转变为对外在规则倚重的制度性承诺及其公正。在现代社会里，制度(包括专家系统在内，因为几乎所有的专家系统都无法独立于现代社会制度之外)承诺是由制度组织来宣布和发出的。这样一来，社会信用的基础变成了对社会制度和专家知识系统的可信度的信赖和信任。作为允诺者，政府及其公务人员是通过制定路线、方针、政策向社会公众作出或宣布承诺的，因此也同样要求其具备涂尔干所说的承诺三原则：命题或陈述的准确性或真实性、行为时的正确性或正当性以及言语或允诺的真诚性。对于现代政府包括为其服务同时也是由其来认证的专家系统在出台一项社会制度时，立法系统要尽可能地确保某项社会制度表述的准确性和真实性，避免因措辞和命题的不准确和不真实而造成在随后的行政系统的执行、司法系统的仲裁和解释时产生歧义，要尽可能地使不同的法律制度之间形成和谐的整体，更是要避免不同法律制度间的相互抵触；行政系统的执行行为的正确性和正当性主要是要求为执行过程中的行为公正、信息开放与共享以及公务人员的率先忠诚垂范；就司法系统而言，要求其在作出司法制裁和解释行为时的正确性与正当性，尽可能地避免裁决上的任性或随意，更不能徇私枉法。这里面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在制度的制定、执行和制裁或解释的过程中，尽可能避免公务人员的行为自利，并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连贯性。

由于现代社会的抽象体系，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是既定的或先验的存在着的，也就是说，作为允诺者的制度和制度组织及其承诺往往是先于我们而存在。这时，就只存在对于既定的制度性承诺的信任或信赖的问题。这就是为什么几乎所有的道德哲学家、社会学家、制度经济学家以及其他学科领域都将“信任”或“信赖”作为主题而很少提及“信用”的原因所在。在卢梭等社会契约论者那里，现代民主国家是独立自由的公民在自由合意的基础上达成的约定，国家是一种人格的集合体，这个集体人格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国家作为最高的人格集合体、最高的制度组织，他向社会公众所作的承诺——这种承诺是极其庄严的——或出台某项制度政策时，必须确保制度的正确性和正当性、制度用语的准确性、制度宣布和适用的真诚性、政府及其公务人员对于制度的率先忠诚的垂范以及确保制度不会因为政府的更迭或领导人的变更而朝令夕改。因此，任何制度，只要它们是以政府名义——如果他是独立的自主能动的自由者，被殖民、被胁迫做出的除外——发出的，就是政府作出的庄严而神圣的承诺，这样一来，政府就被纳归到一种信用关系体系中。与一般意义上的承诺者或允诺方一样，如果她只要求别人真诚，而自己不真诚；只要求别人忠诚地信守承诺，而自己却言而无信，那么，她就不可能博得公众的信任，社会信用的基础也就不可能建立起来。

作为制度的服务或知识保障系统并且大多由政府给予认证的专家知识体系，他们的承诺又是如何做出的?他们又是如何博得社会受众的信任的?相对于制度承诺而言，对于专家知识体系的信任或者他们的可信度的判断是较为复杂的。所谓的专家系统指的是由一定的技术条件与专业队伍所组成的体系，他是编织着我们生活于其中的物质与社会环境的博大范围。我坐在家中就已经被卷进了我所依赖的一种或一系列专家系统之中，并对他们所干的工作表示“信赖”。虽然我不得不信赖他们的能力，但是，与其说是信赖他们，还不如说是更信赖他们所使用的专门知识的可靠性，这是“某种通常我自己不可能详尽地验证的专业知识”。因此，在现代社会中，相对于专家系统，普通的社会公众始终是弱势群体。普通公众之所以会处于这种弱势群体的地位，往往是由于他们同制度与制度组织、知识系统与专家间的不可避免的信息的不对称。“如果他发现所雇来的‘专家’根本就不能正确地安装中央空调，他也许就会决定在学习了有关基本技能后自己去安装它。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在交汇口的糟糕经验可能会导向某种听天由命式的玩世不恭态度，或者，只要有可能，就脱离某个抽象体系。”这大概就是导致人们有病不去看医生、有困难不去找警察、有疑问不去咨询专家等等的关键所在吧。

四、制度性承诺的悖论：理性无知与制度组织的行为自利

政府不仅是人际交往和商业交换的最后的也是原因性的“中间人”，而且他还拥有信息的拥有权、发布权和制裁权，拥有各种社会角色的创制权、专家系统及其社会角色——律师、法官、会计师、医生、建筑师、心理咨询师、营养师等等——的认证权、评估权以及对进入市场的机会均等和参与市场公平竞争等行为的监护权等等。因此，有人说，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信用体系建构的基础和关键应该是制度以及制度组织的信用问题。著名经济学家厉以宁指出，如果政府部门和官员政策多变，朝令夕改，将加速社会信用体系的崩溃，加大信用体系建设的难度。譬如说，政府披露信息的公开性和彻底性以及作为第三方提供认证的事实会使消费者认为，如果他们与政府所披露的某家企业或公司做生意的话，他将不会招致很大的风险。因此，消费者得出的与这家企业或公司做生意不会招致很大风险的判断，不是基于对该企业或公司是否背信弃义的历史的了解，而是表现出对政府披露信息的公正性和彻底性以及政府认证的权威性的信任。以政府认证行为为例，在消费者看来，一家由作为第三方的政府认证的公司的决策决不会自觉地就是可信的，这个第三方本身必须具有可信度。认证者应当回避明显的利益冲突，而且必须每年检查那些他们认证过的公司，以保证这些公司仍然符合认证者的标准。当消费者抱怨某个已经认证的公司的绩效时，认证者应当注意并且调查这些抱怨。因此，政府的角色功能应该是行使那些不能或者不会由个人或组织来行使的职能。总的说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职能应该是为充分发挥和调动每一个市场参与者的知识、信息、技术、智慧而创制一个平台或舞台，营造一个使每一个市场经济主体或者是每一个公民都享有平等的进入或退出市场的机会以及参与市场公平竞争的环境，也就是创造和维持社会生活所需要的制度条件。“简单来说，监护人的作用之一就是保证公民和机构照顾好自己的栖息地、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使他们的行动和存在不至于危害社会生活，无论其是大还是小。”

制度承诺是由以人格化出现的制度组织——包括现代国家及其政府各部门以及由政府认证和监督的专家组织——做出的。然而，制度承诺往往又是乏力的。制度承诺的乏力突出表现为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是制度本身的脆弱性或者诺言承兑的有限性；另一方面是作为制度承诺的允诺方或承诺方的制度组织和专家组织的行为自利。就第一个方面而言，在因为时空延伸而导致“脱域”的现代社会里，我们无法要求与他人达成一种面对面的承诺，快速的流动和非人格化的交往或交易，使得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由熟知变得越来越陌生，我们感到了从未有过的“无知”和无助，周围的一切人和事似乎都变得越来越捉摸不定，变得不可预见，我们不知道信任谁，为什么信任；我们不再敢于作出自己的庄严承诺。现代人沉默了。我们只好将自己托庇于现代民主国家及其政府，希望他能够为我们提供可靠的或可信赖的制度体系以及由他认证的专家知识系统。这样一来，就把制度和制度组织、专家系统和专家的可信度或者说制度承诺的可信赖性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或高度。然而，正如前面所提到的那样，这种抽象的制度性承诺是极其有限、极其脆弱的。由于个人对自己所生活其中的这个复杂社会无法控制或无能为力，迫使人们将目光向外寻求，希望托庇于一个基本公正的制度体制。但是问题就在于，任何一项制度都不可能绝对公正．因为它无法摆脱来自文化承载、文明开化程度以及在此基础上外化而来的文化背景下的人的发展水平因素等导致的制度机制的时空局限性。我们希望社会制度能给予自己存在的安全感与可预期性承诺，重建我们对于现实生活世界的信心与信任；而且现代性社会的时空分离特质，又使这种对制度性承诺的期望变得格外强烈。但是由于社会公众在面对社会制度和抽象体系时不可避免存在着“理性的无知”，换句话说，任何人都不可能对每一项制度、每一种专业知识都了如指掌，即便是制度承诺者或专家本身也做不到这一点，这样一来，对现代社会的制度系统和专家系统的信任完全是建立在人们在无知的基础上不得不做出的抉择，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们才说相对于政府或专家来说，普通的社会公众永远都是知识上或信息上的弱势群体。而对政府及其专家的信任或信赖，某种程度上是对现代国家所共同倡导的价值观的信仰或信赖的基础上，对其政府或专家所作的道德抵押或博弈，是对可能是不道德的社会的一种道德抵押或博弈，是对这种信仰或道德博弈所可能出现的后果的一种自信。吉登斯说，对社会抽象系统的信任是“对可能出现的结果所持有的信心表现为对某物的信奉，而不是认知意义上的理解。包含在现代性制度中的信任模式，就其性质而言，实际上是建立在

对‘知识基础’的模糊不清和片面理解之上的”。由是可见，建立在“理性的无知”或对政府及其专家系统可信赖度的一种信心基础上的现代社会信用，相对于传统的面对面达成的信用伦理关系，也是极其脆弱和不可靠的，因为信用关系双方都将信用关系的维系托庇于他们都不是十分了解或理解的第三方。在某种意义上，第三方或中间人的出现，本身就更是增添了信用关系的变数。中间人或第三方动机的正当性或行为的正确性、会否吃掉契约关系中的一方或双方“通吃”以及他们与双方当事人在利益或情感上的亲疏等都会直接影响到信用关系的稳定。

制度承诺乏力最突出也是最致命的方面就是，制度承诺者本人的“行为自利”。在现实生活中，某些制度或规则遭遇到不同程度的破坏，有时是在所难免的。但是，如果破坏制度或规则的是我们没法惩罚的人，譬如是某某长或某某长的大公子，那么制度公正性、普适性等正当性要求就会荡然无存。政府及其公务人员(专家也不例外)作为制度的承诺者的行为自利或有失公允，往往是通过权钱交易来进行的。这种权钱交易的过程就是人们常说的权力的“设租一寻租”。

从某种意义上说，现代民主政府与人民间的关系可以被视为是一种类似于经济生活领域里的委托一代理关系。在这种政治上的委托一代理关系中，人民是委托人，委托政府及其公务人员代理管理国家、管理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事务；相应地，政府及其公务人员就是人民权力行使的代理人。因为在这一关系中，人民赋予或让渡了自己管理国家、管理社会经济、文化或政治事务的权利，这种权利转让或让渡行为，就形成了人民与民主政府间的一种契约性关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卢梭等社会契约论者将现代民主国家视为是一种人民共同合意基础上的契约；国家变成了一种独立的人格集合体，成为契约关系的一方。国家通过制定或出台一系列制度律法向人民或社会公众做出庄严的承诺，虽然人民或社会公众也被要求以敬重和遵守国家制度律法的形式来表达自己的承诺，但是，在这种政治委托一代理关系中，国家及其政府的承诺是主要的或主导性的。因此，人民有权利对政府提出命题或陈述的真实性或准确性，立法行为、执法行为和司法行为的正当性以及言语的真诚性等要求。因此，同经济领域的委托一代理关系一样，政治领域中这种独特的委托一代理关系，也存在着代理人诚实守信的问题，也就是存在着品质的诚实、言语的坦诚或率真、对诺言的忠诚信守和坚持，并尽可能地不辜负人民对他们的殷切期望或信任。然而，作为社会交往或交易的监督者，往往由于缺乏必要的对自身强有力的监督和约束，故而为政府及其公务人员利用人民赋予的权力之便，徇私枉法，损害委托人的利益，而委托人又无权或者有权而又无法开除他。这时，权力“设租一寻租”的现象就会普遍地存在。对于商家来说，权力的意义在于“寻租”，也就是商家利用金钱购买政治权力的一种途径。金钱购买政治权力，就是商家直接或间接地用钱贿赂政治决策者。阿瑟·奥肯说：“多数国会议员——以美国为例——并不收取露骨的贿赂，然而他们都寻找合法的竞选基金，对于商家来说，谁能提供基金，谁自然能够得到额外的有利帮助或政策倾斜；谁得到市场上利益，谁就提供大笔款项。这些捐款人对官员的行为和态度，有无处不在的重要影响，即便对诚实和严肃认真的官员也是如此。”

在现代经济生活中，随处可见的“委托一代理”关系存在着一种委托一代理的风险，即代理人很有可能出于私利而机会主义地行事，忽略委托人的利益。在政治生活中，类似上述的委托一代理问题更是有泛滥成灾的危险，因为它不像市场中的委托一代理关系还存在着社会声誉机制和政府及其规章制度的约束。就政府这个权利代理人而言，是不存在任何绝对意义上的约束力量的，即便是在当今那些堪称一流的民主国家中。也就是说，政府中通常不存在竞争，因此也就缺少商业关系中的代理人所要面对的那些约束。纵观历史，与政治权力有关的政府代理人，不论其是世袭的统治者、民选议员、部长还是被任命的政府官员，都会受到诱惑而按其私利行事。在政治委托一代理关系中，因为代理人作为内部人，比他们的委托人——公民——更了解情况。而且，与作为经济代理人的经理和经纪人要受市场竞争约束不同，在政治生活领域，对委托一代理问题就缺少这样的自动监控。这样就会造成更为严重的信息不对称，并最终为代理人的机会主义行动创造了更多的机会。

多数情况下，委托一代理问题是在集体行动层面上呈现的，它往往是利益集团与政府机构之间的有组织的共谋。政府的权力“设租”与企业等利益集团的“寻租”行为是同时发生的。在多数政治系统中都存在着“政治市场”和权力市场，它服务于干预和针对政府普适性制度的“歧视性变通”；许多生产者都寻求对其行业的干预，以期缓和无休止的严峻的市场竞争形势。在政

治性干预市场特别是供给方或卖方的行动中，政治家、官僚和法官甚至还包括为其服务的专家知识系统——如理论家、科技专家、律师、会计等——就有机会出于私利而从事“设租活动”(rent—creation)。这种“设租活动”给他们带来的好处是：他们获得了影响权势集团的能力，也获得了政治支持和物质支持，无论这些支持是给予政党的还是给予干预者个人的。政治干预通常还带来一种充当保护人的满足感，并能靠关心自己伙伴的保护人身份及其声誉而生活。寻租者(主要是指有组织的利益集团)和不按公民委托人利益行事的设租者(即是指统治者、议员、官僚、法官以及为其服务的专家知识系统)之间的利益联盟，在现代经济生活中比比皆是。在这种联盟中，作为交换，政府和商人共享垄断收益，其表现是进入国库或他们个人钱箱的资金。各种现代议会制民主政体都是由投票联盟支配的，这类联盟往往受惠于利益集团。因此，议会多数派的形成常常以给予各种利益集团的其他施舍为基础。它严格遵循着议员们的政治理性，即他们想要再次当选。这极大地助长了政治性再分配和寻租活动的兴起；同时也助长了对民主制的普遍幻灭和对政治过程的玩世不恭。成功的“寻租联盟”会成为样板，诱发其他利益集团效仿。一旦这样的前提即人人都必须在市场中进行公平竞争以及进入市场的机会平等遭到了否定或践踏，越来越多的利益集团就会联合起来寻求政治特惠或政府的政治偏袒。

(责任编辑：李　刚)

《社会科学研究》　2007年第1期

(本文中所涉及到的图表、注解、公式等内容请以PDF格式阅读原文。)

/